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3年10月9日至1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富汗（2028年）、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8年）、亚美尼亚（2028年）、澳大利亚（2028年）、奥地利（2028年）、白罗斯（2028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8年）、保加利亚（2028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8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8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8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28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希腊（2028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8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8年）、伊拉克（2028年）、以色列（2028年）、意大利（2028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8年）、科威特（2028年）、马拉维（2028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8年）、墨西哥（2025年）、摩洛哥（2028年）、尼日利亚（2028年）、巴拿马（2028年）、秘鲁（2025年）、波兰（2028年）、大韩民国（2025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沙特阿拉伯（2028年）



年)、新加坡(2025年)、索马里(2028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8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8年)、土耳其(2028年)、土库曼斯坦(2028年)、乌干达(2028年)、乌克兰(2025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8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8年)、越南(2025年)、津巴布韦(2025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除外,本届会议将于该日上午 10 时开幕。届会的详细安排将适时在第三工作组网页上宣布。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的广泛任务授权。会议还商定,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工作组将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并由所有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是基于协商共识的,并且完全透明,同时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第一,确定并审议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第二,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第三,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¹

6. 在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有关的关切,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进行改革是可取的。²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具体要素。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²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A/CN.9/930/Rev.1/Add.1、A/CN.9/935、A/CN.9/964 和 A/CN.9/970 号文件。

³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五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1004、A/CN.9/1004/Add.1、A/CN.9/1044、A/CN.9/1050、A/CN.9/1054、A/CN.9/1086、A/CN.9/1092、A/CN.9/1124、A/CN.9/1130 和 A/CN.9/1131 号文件。

7. 委员会在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定并通过了[《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投资调解准则草案》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并原则通过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这些文件均由工作组编写。⁴

8. 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

9. 在 2022 年 9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在 [A/CN.9/WG.III/WP.212](#) 和 [A/CN.9/WG.III/WP.212/Add.1](#) 号文件的基础上，讨论了设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的问题，并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编拟一套经修订的条文（[A/CN.9/1124](#)，第 65 段）。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还在 [A/CN.9/WG.III/WP.219](#) 号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关于程序改革的条文草案和其他跨领域问题，确定了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其他问题，并请秘书处就所确定的问题编拟条文草案（[A/CN.9/1124](#)，第 89-144 段）。

改革要素和文件

10. 预计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将继续审议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问题，然后审议关于程序问题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会议的详细时间安排将在会议之前提供。

11. 审议将以秘书处编写的下列文件为基础：

- 关于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的 [A/CN.9/WG.III/WP.230](#) 和 [A/CN.9/WG.III/WP.212/Add.1](#)；
- [A/CN.9/WG.III/WP.231](#) 和 [A/CN.9/WG.III/WP.232](#)，关于程序问题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

12.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第三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贴出。

项目 5. 其他事项

13. 工作组将听取关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六次闭会期间会议的口头报告。还将提供关于即将举行的非正式活动的信息，包括任何闭会期间会议的信息。

项目 6. 通过报告

14. 委员会在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工作组可利用其届会的最后一次会议进行实质性审议，而不是通过报告，并继续采用以书面程序通过报告的做法。因此，主席和报告员将编写一份会议纪要，反映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和达成的任何结论，并将在会议期间或会后分发，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将根据收到的意见编写一份会议纪要修订本并予以分发，以便作为工作组报告由工作组予以通过，以提交委员会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如有反对意见，会议纪要修订本可作为主席和报告员的会议纪要提交委员会审议并由其酌情采取行动，或作为工作组报告，由工作组在其下一届会议上予以通过。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即将发行）。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36 段。